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世山律师、刘庆伟律师（以下简称“

限公司职工活动中心)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暑平先生主持,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2名,代表股份103,469,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至2013年3月1日15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了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重八 本所律师认为 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



### (三) 表决结果

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汪洪生

汪洪生

10-1